

理财规划师专业委员会

CHINESE FINANCIAL PLANN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

保险行业信息周报

2025年第14期 总第14期

12月29日

本周重要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动态类别	核心动态	关键点
监管政策	资产负债监管加强：《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资管产品信披统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推动行业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 强化投资者保护，统一资管产品信披规则。
公司战略	发债“补血”潮延续：年内险企发债规模超千亿，永续债受青睐。 新华保险推动“三大战略主线”。 中国人寿强调服务国家大局。	应对“偿二代二期”资本要求，为业务发展蓄力； 头部公司明确转型方向，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风险合规	保险资管公司处罚：年内多家机构因资金运用违规等合计被罚超2000万元	监管持续强化资金运用“穿透式”监管，合规经营压力增大。

监管政策：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为防范保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约束，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业内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树立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加强资产负债有效联动，维护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推动保险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拉长指标评价周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行业经营韧性，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是金融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基础。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维持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保险公司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

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据了解，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均发生重大变化，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提出新要求。《征求意见稿》是金融监管总局落实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提升行业经营韧性、健全审慎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不断强化改进资产负债管理架构、政策和程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制度之间的衔接，“2026年保险业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口径将随之发生调整，利率波动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显著增加，对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对于《征求意见稿》制定的主题思路，该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聚焦资产和负债管理脱节、政策和程序不清晰、指标缺乏监管标准以及监管措施不足等问题，补足制度短板。”此外，《征求意见稿》反映经济实质。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及压力情景设置，反映公司真实经济价值和风险水平，减少由于规则设定或人为假设造成的干扰。促进管理优化。相关指标和标准应当具有管理意义，有助于公司管理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风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加强制度协调。增强监管规则之间的适应性和一致性，统一指标计算口径，避免对风险的重复覆盖。

《征求意见稿》共5章51条，包括总则、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监督管理以及附则。《征求意见稿》提出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原则，规范资产负债管理治理体系、政策和程序，明确模型系统和数据管理要求，设立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并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记者注意到，在监管端，资产负债管理和监管体系近年来逐步建立。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五项监管规则，初步构建了符合国内保险行业特征的资产负债管理和监管体系。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相较于《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变化主要体现在进行制度整合、健全组织架构、明确监管指标、优化指标计算口径、完善监管措施。“《征求意见稿》将过去分散在《暂行办法》和五项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整合，监管框架更加完整。”上述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压实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各层级责任，突出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独立性，保障其履职能力，明确实施长周期考核评价。《征求意见稿》还设立有效久期缺口、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沉淀资金覆盖率、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作为监管指标，明确指标阈值，对不达标的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征求意见稿》根据宏观经济变化调整压力情景，将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对冲作用纳入久期计算，对成本收益指标评价周期拉长至3—5年，引导保险公司长期经营，培育耐心资本。《征求意见稿》明确监管可以视情形采取监管谈话、下发监管意见书、专项压力测试、扩大检查范围、依法要求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如何加强监督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保险公司信息报告、第三方审核和能力评估要求，监管可以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具体来说，《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定期分析机制，加强监管协同，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对于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不达标或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缺陷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下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改善计划；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增加对保险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并提高检查频率。对于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要求保险公司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此外，《征求意见稿》规范了资产负债管理治理体系。明确保险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组织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司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2025年5月23日至6月23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积极研提意见建议。金融监管总局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建议。比如，完善产品信息披露渠道有关表述，便于机构执行和投资者查询；结合机构业务实践，优化现金管理类产品信息披露内容；适当精简有关表述，对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现行制度中的已有规定，《办法》不再展开重复；优化过渡期工作安排等。

二、《办法》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是资产管理机构履行信义义务的必然要求。当前，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均无专门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现行要求分散在不同制度中，存在标准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亟需构建适合三类资产管理产品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统一监管规则，强化信息披露行为监管。

三、《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信息披露原则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二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明确信息披露渠道、责任、方式、禁止行为和文本要求。第三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要求，分为产品募集信息披露、产品定期信息披露、产品临

时信息披露和产品终止信息披露四节，全面规范资产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披露要求。对于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发行公告（或报告）、定期报告、净值披露、过往业绩、事前和事后临时披露事项、到期清算报告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披露内容、披露时间等要求。第四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要求，明确了信息披露内部管理要求、托管机构职责、销售机构职责和文件保存要求。第五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等的职责以及违规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用语含义、解释权和实施安排。

四、《办法》如何规范产品全过程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披露净值、收益表现和投资资产情况，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五、《办法》如何处理统一监管标准和产品间客观差异的关系？

《办法》立足“同类业务、相同标准”，统一明确三类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提升监管一致性。同时，充分尊重三类产品市场定位、客群基础等客观差异，作出针对性安排。一方面，区分公募和私募产品要求。考虑到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普通公众，投资者门槛、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整体相对较低，对其信息披露总体要求更严，披露内容更多，以提升透明度；对私募产品则参考同业监管实践，在基本披露要求之外，尊重合同约定。比如，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即中国理财网）进行披露，同时按照与投资者的约定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而私募产品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可以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另一方面，制定三类产品各自的信息披露自律规范。在遵循信息披露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应当会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结合三类产品各自特点作出细化规定，形成“1+3”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六、存量产品如何披露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

为保障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办法》要求产品管理人原则上不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和更新产品说明书时披露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考虑到部分存量产品历史生命周期较长，《办法》施行前的历史业绩基准对当前投资者参考价值相对较小，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只披露《办法》施行后的历次业绩比较基准调

整情况。

七、《办法》的实施安排是怎样的？

《办法》将正式施行时间设定为 2026 年 9 月 1 日，为银行保险机构预留 8 个月左右的调整过渡期，以便各方稳妥推进产品文本修改、系统改造对接等工作。

公司战略

发债“补血”潮延续

临近年末，保险公司发债节奏加快。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12 月 22 日，今年以来险企获批发债和已发债券规模合计超过千亿元，延续了去年的热度，规模处于历史高位。其中，永续债和资本补充债平分秋色，在补充险企核心偿付能力和综合偿付能力方面发挥了各自的作用。在业内人士看来，在偿二代二期规则过渡期结束进入倒计时的背景下，险企通过增资、发债等方式补充资本的诉求加大。通过发债补充资本，险企能直接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时为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战略蓄水”，增强自身应对风险和穿越周期的能力。

多家险企发债获批。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批复信息，同意平安人寿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12 月，多家险企发债获监管部门批准。如，中信保诚人寿获批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永续债，中英人寿获批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和不超过 20 亿元规模的永续债，长城人寿和光大永明人寿分别获批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永续债和不超过 12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截至 12 月 22 日，保险业今年以来已发行和获批发行的资本补充债与永续债合计超过 1000 亿元，其中永续债和资本补充债规模大体相当。除了上述险企，2025 年以来，太平人寿、泰康人寿、阳光人寿、工银安盛人寿、中银三星人寿、交银人寿、中邮人寿、招商信诺人寿、英大泰和人寿、财信吉祥人寿、中韩人寿、招商仁和人寿以及平安产险、中再产险、国寿财险、紫金财险等也纷纷加入发债大军。从发债利率来看，其呈现整体走低趋势，票面利率多处于 2.15%-2.95%。业内人士表示，对于险企来说，票面利率走低是一个积极信号，意味着险企能以更低的成本筹集资金，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永续债走俏。目前，保险公司发债主要采取资本补充债和永续债两种方式。今年以来，永续债呈现走俏态势，受到更多险企欢迎，发行规模较前些年明显增加。永续债即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监管部门 2022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此类债券没有固定期限、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险企可通过发行永续债补充核心二级资本，永续债余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看来，险企发行的永续债与资本补充债在期限设定、偿付顺序、资本认定、税务处理等方面存在区别。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可视为一种权益工具而非传统债务，资本补充债通常具有明确的到期期限，需按期还本付息，在清偿顺序上也优先于永续债和其他次级债务。

业内人士分析称，今年以来险企发债规模处于高位，是应对低利率环境下经营潜在不确定性的未雨绸缪之举，也是应对偿二代二期规则的必要举措。当前，偿付能力监管政策切换进入倒计时。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险企需在2025年底前完成资本补充，以满足在偿二代二期新监管框架下的偿付能力要求。永续债可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直接支撑核心偿付能力，而资本补充债券主要补充附属资本，能提升综合偿付能力。

新华保险推动“三大战略主线”

近日，新华保险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玉成接受了《金融时报》记者专访，详细阐述了新华保险践行“大保险观”的实践路径与责任担当。他强调，新华保险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将深入践行“大保险观”，积极落实保险业“新国十条”，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公司已全面启动“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了“践行大保险观、打造强大新华”的战略方向，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以队伍为根本、以员工为伙伴”的三大战略主线。

“战略方向是风向标，战略主线是指南针。2025年，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坚定落实公司党委战略部署，紧密结合北京寿险市场实际，持续推动‘三大战略主线’落地，创新驱动迈出了坚实步伐。”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作上述表示。

回眸2025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国人寿交出“三有”年度答卷

临近岁末，回看2025这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经济始终顶风搏浪、奋力向前。全年经济总量有望达到140万亿元，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巩固提升。这一年，在党和国家的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潜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壮阔图景徐徐铺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经济社会的“减震器”和“稳定器”。这一年，国家宏观政策持续加力提效，金融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双轮驱动为保险业提供了清晰指引和强大动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方向，为保险业服务国家大局提供了广阔空间。

时代浪潮奔涌向前，寿险头雁击楫勇进。“十四五”临近收官、“十五五”宏伟蓝图蓄势启航。国内寿险头部企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精准把脉国家战略意图与监管导向，将政策红利内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深化转型、巩固优势，向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寿险公司目标加速迈进。新的历史方位上，该公司胸怀“国之大者”，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刻把握金融强国建设赋予保险业的新使命、新任务，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确保各项业务在服务国家所需、满足人民所盼的轨道上行稳致远，交出了一份服务国家战略有高度、保障民生福祉有温度、深化改革创新有力度的年度答卷。

保险资管公司处罚

年内多家保险资管公司受到监管处罚。12月22日，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金融监管总局日前披露的罚单显示，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久盈”）及相关责任人因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等，被罚款70万元，相关责任人被禁止10年进入保险业。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保险资管公司被罚的金额已超2000万元，相关处罚剑指保险资金运用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从禁业、撤职到重罚数百万元，多家公司“踩红线”暴露出哪些问题？下一步又该如何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年内多家机构收罚单。华夏久盈被罚70万元，相关责任人员被禁业。值得一提的是，年内该公司并非首次收到罚单。今年6月，该公司因关联方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协助其他机构违规大幅虚增偿付能力、违规运用资金造成重大损失等违法违规行为，多人被警告并罚款、撤职、禁业。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在内的机构合计被罚2141万元，其中机构罚款1723万元。

从违规事由看，“未按规定运用保险资金”成为主要受罚原因之一。例如，中再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因未按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等，被罚款300万元，多人被警告并罚款共计23万元。太平资产及相关责任人员因未按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等，被罚款70万元，相关责任人员被禁止5年进入保险业。民生通惠及相关责任人员因未按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被罚款390万元。

太平资产在公告中表示，上述行为均发生在2020年之前，针对前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立行立改，并完成整改。公司已建立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内

控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优化。

“此次被处罚行为均发生在 2020 年之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不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经营水平。”中再资管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行政处罚涉及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加强内部合规教育，切实推动合规政策内化为制度规范与行动自觉，持续精进合规经营管理能力。

从其他的处罚缘由来看，交银资管因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相关操作不符合监管要求、关联交易管理不合规等被罚 115 万元，相关人员合计被罚 11 万元。太保资产因债权投资计划相关操作不符合监管要求、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不合规等，合计被罚款超 100 万元。